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系统化全域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规范项目的规划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号）、《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四川省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和技术规范，结合乐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准确把握海绵城市建设内涵。海绵城市建设应通过综合措施，保护和利用城市自然山体、河湖湿地、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和缓释作用，提升城市蓄水、渗水和涵养水的能力，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促进形成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活动。

第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当遵循“规划引领、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统筹建设”的原则，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结合城市自然地理格局，在规划建设管理各个环节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自然水循环的不利影响，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有效改善城市生态人居环境。

第五条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是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与运营管理，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有关要求和内容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

第六条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经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在中长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中予以安排；公共建筑、住宅小区、工业项目等其他项目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资金，由所有权人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牵头制定海绵城市相关政策及技术标准。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制定海绵城市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做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绩效管理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制定有关工作要求及指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同推进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实施主体，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与管理的相关工作，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并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相关技术研究。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规划、水务、城管执法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要求，负责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1. 积极推广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多渠道、多形式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提高运营质量和效率，提升服务水平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十条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是建设海绵城市的重要依据。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主管部门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由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一条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衔接详细规划，与道路、绿地、水系、排水防涝等相关专项规划相互协同，并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

第十二条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应当结合本地管网、河湖水系等现状基础及发展条件，加大科学论证力度，统筹自然生态空间格局、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内涝防治目标、雨水滞蓄空间、径流通道和设施布局等内容，按照城市排水分区管控的原则，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策略和管控要求，明确近期建设重点任务。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新建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应优先保护自然生态本底，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要求进行包括运维监测的全过程管控。已建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应当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管网整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水环境综合治理、内涝防治、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因地制宜，分类实施，重点解决城市内涝、黑臭水体、合流制排水系统溢流污染、再生水及雨水资源化利用率低、水资源短缺等问题。

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与海绵城市建设各项措施的衔接，增强雨洪径流调控能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建设，应当重点加强城区易涝点整治和雨水管渠、泵站、雨水调蓄等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改造；新建或改造后的排水防涝设施应考虑雨水净化措施，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应经过适当净化，控制初期雨水污染。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的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的必要性、控制指标、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等内容，并在申请报告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指标、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等内容。需核准的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中应明确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指标、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等内容。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在供应城市建设用地时，应当依据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指标纳入规划条件。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且需重新核定规划条件的重建、改建、扩建类项目，由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将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指标纳入规划条件；不需要重新核定规划条件的原址改造类项目，由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定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将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指标纳入审核要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督促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已下达的海绵城市规划指标原则上不得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调整，调整后应保证项目所在地排水分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总体保持不变。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实施海绵设施建设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应组织项目建设单位进行专题论证。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按照海绵城市相关规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在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纳入海绵城市相关内容，落实相应指标要求。

第十八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按照国家、省、市的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导则对其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意见书应明确海绵城市设计的审查结论，对符合设计导则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批复）意见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备案。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海绵城市的部分确需变更设计的，应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施工图审查，并同时审查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其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按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程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程实施监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并将海绵城市相关强制性标准内容纳入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对海绵城市设施同步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载明海绵城市设施建设情况。竣工验收合格后，海绵城市设施应当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二十一条 城市道路广场、公共绿地、排水防涝设施、河湖水系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含监测设备）应当由各项目管理单位或者管线设备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维护管理。

公共建筑、住宅小区、工业项目等其他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含监测设备）由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维护管理。无物业服务单位的住宅小区，由业主负责运营维护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做好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海绵城市设施正常运行。海绵城市设施建成后，不得擅自挖掘、拆改、侵占、损毁。

确需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报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承担恢复、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城市雨水行泄通道、易发生内涝的路段、下沉式立交桥、下穿隧道等设置海绵城市设施的区域，应当按要求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制定应急处理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海绵城市设施的警示标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具体管理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使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